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全球禮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張阿綿

被告 曾建文即喜喜婚紗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585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800元及其相關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何虹儀